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1〕5号

关于 101 省道洛南至保安公路改建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洛南县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1〕56号审批土地件，现就 101 省道洛南至保安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洛南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保安镇黑潭村、庙底村、文峪村、许庙村、鱼龙村，城关街道办事处樊湾社区、王滩村，永丰镇刘沟村、王村、杨村等有关村组 19.0957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16.6551 公顷，林地 0.5331 公顷，园地 1.1139 公顷，草地 0.09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98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19.0957 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

关村组 0.5404 公顷建设用地和 0.2806 公顷未利用地，三项合计 19.9167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9.9167 公顷。由洛南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划拨给洛南县交通运输局，用于 101 省道洛南至保安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县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上述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五、洛南县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你县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已补充的 16.6551 公顷耕地情况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并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以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抄送：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